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綵靖
電話：03-9505544#31
傳真：03-9506174
電子信箱：azs56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4012529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125298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園親水公園河段水域，
暫停受理新案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申請」公告1份，請
張貼 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商旅遊處(含附件)



A150800 秘書處 敬文:114/07/28



1140215580

有附件